

政府采购

# 林区通讯定位及巡查搜索装备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BY2026-TP-146

采购人：陕西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

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9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3
一、名词解释 .....	3
二、供应商 .....	3
三、谈判文件 .....	4
四、谈判要求 .....	7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	9
六、开标与评审 .....	10
七、定标与成交 .....	13
八、其他 .....	1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16
一、项目概况 .....	16
二、技术要求 .....	16
三、商务要求 .....	1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2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5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受陕西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委托，拟对林区通讯定位及巡查搜索装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BY2026-TP-146

二、项目名称：林区通讯定位及巡查搜索装备采购项目

三、项目采购预算：198,000.00 元

四、谈判项目简介：林区通讯定位及巡查搜索装备采购项目

### 五、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书面推荐方式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与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八、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获取时间：2026年05月29日至2026年06月0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二）获取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

（三）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四）售价：500元

（五）获取谈判文件请在工作日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谈判文件售价：现金500元/份，文件售后不退。

#### **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6年06月0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会议室

（三）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纸质版现场递交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518号

联系电话：029-89696929

**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

联系人：韩怡、张栋栋

联系电话：029-6861089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谈判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谈判文件中内容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冲突的，以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部分，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一、名词解释

采购人：陕西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人：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谈判文件：本次竞争性谈判所使用的采购文件

### 二、供应商

#### 1、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的供应商。

#### 2、资格条件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与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 2.3 特定资格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 3、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3.1 谈判有关的货物与服务，均应来自上述合格供应商，否则其谈判无效。

3.2 货物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的货物，包括设备、产品、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3.3 服务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包括人员保险、交通运输、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服务。

### 4、谈判须知

4.1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4.2 本次谈判以“项目”为单位：谈判文件获取、响应文件编制等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供应商根据自身资质及能力范围对“项目”进行谈判，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参与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

4.3 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4 现场踏勘：暂不组织；若需踏勘，另行通知。

4.5 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6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类型的，参照法人单位执行（格式见第五部分）。

4.7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注册登记时如有技术疑问，详询网站技术支持电话029-96702。

## 三、谈判文件

### 1、谈判文件

1.1 谈判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正、补充、修改内容等）。

1.3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 2、谈判文件的获取

2.1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处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未按要求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换，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2.2 供应商所参与项目或划分包/标段的项目与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文件时登记备

案时不一致的，谈判无效。

### 3、开标前答疑会

3.1 采购代理机构暂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3.2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内容有不理解或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出疑问的供应商进行答疑；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4、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5、谈判的处理依据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6、进口产品、联合体

6.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6.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政策功能

#### 7.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7.2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

- 1) 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成交价格。
- 2) 同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及价格扣除。

## 7.3 关于中小型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

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3.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7.3.3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3.4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谈判无效。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3.5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3.6 中小型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7.3.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下载地址 (<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P020201228514483258334.pdf>)。

7.4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

7.5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及格式提供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下载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709/P020170901593418336208.docx>)

7.6 投标产品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根据相关政策,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7.7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7.8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政策要求提供需要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四、谈判要求

### 1、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是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的统称。

### 2、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2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选择性方案,响应文件中出现选择性方案或报价的,谈判无效。

2.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证明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若附有简

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3、谈判报价

3.1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以人民币报价的，其谈判无效。

3.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等进行报价，并按《响应报价表》和《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响应报价，谈判报价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也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谈判无效。

3.3 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内容及因素：

1) 报价应考虑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2) 报价应包含货物与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售后和伴随服务的其它所有费用。

3)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内容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接受任何追加费用。

3.4 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5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已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谈判无效；供应商谈判后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其响应报价，否则谈判无效（采购需求实质性变动的除外）。

3.7 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 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谈判保证金。

### 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法人说明书及法人授权书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合同期结束。

### 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每本响应

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6.2 供应商同时递交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本一套(以U盘形式,文件格式包含.doc/.docx格式及纸质版正本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

6.3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复印或用不褪色签字笔书写。

6.4 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已经明确的格式与要求编制,并按格式与要求签署盖章,其中供应商单位名称处必须填写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6.5 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复印件,但要保证正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若副本出现评审的关键因素<如:响应方案、证明材料、履约材料等>不一致的或副本中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电子版本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6.6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须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7 为倡导节约用纸,规范响应文件编制,建议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为避免个别供应商过于追求文件厚度而采用二号等超大号字体、超大字间距及行距等:

- 1) 建议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外)统一按照A4规格纸张制作;
- 2) 建议正文字体大小采用小四或四号字体编制、小标题字体大小合理设置;
- 3) 建议合理设置段落间距,建议正文行距不超过2倍、段前段后不超过1行。

6.8 为避免响应文件出现散页或错乱等情况,建议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建议逐页连续编码,建议加盖骑缝章。对未经装订或未编制页码的响应文件发生的文件错乱、缺损等,责任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盘),按类别分开密封包装,不同类别不能混装,同类别必须密封在同一密封袋/箱中,密封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密封后的外包装上必须粘贴或打印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密封袋的类别(“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 2、响应文件递交、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造册,但对其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概不负责。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要求密封与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3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4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

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 **六、开标与评审**

###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进行谈判开标会议，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签字。

### **2、谈判小组**

2.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限额标准的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谈判评审事务，并应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对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谈判后，直到结果公告公示前，与项目有关资料及评审情况等内容，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6)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3、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

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否则，谈判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要求；

3) 是否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详细评审阶段，否则，谈判无效。

3.3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1)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数量一正三副)；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3)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4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指：响应文件数量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正副本中的响应方案及报价等内容一致，正副本中没有选择性方案或报价等，响应文件编制完整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或采购的货物与服务要求没有缺漏项（谈判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供应商若提供虚假资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5 实质响应谈判文件是指：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采购需求、条件和规格等相符或优于，没有负偏离的响应文件（谈判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供应商若提供虚假资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谈判无效。

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报价修正原则**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 6、无效谈判

6.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获取谈判文件的,或所投包/标段与获取时登记备案的包/标段不符的,或登记备案的单位与谈判单位不一致的(谈判期间,变更单位名称的须提供相关变更资料);

2) 谈判报价计算后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资料不在有效期内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4)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密封与标记的;

5)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盖章或签署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有违法记录与失信记录的;

7)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技术与商务条款产生偏离的;

8)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虚假证明材料及虚假声明与承诺的;

9)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0) 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谈判的其它条款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谈判项目。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6.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谈判步骤

7.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7.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6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8、推荐成交候选人**

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七、定标与成交**

### **1、评审报告**

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定标**

2.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 **3、成交通知书**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4、招标代理服务费

4.1 成交人在结果公告公示后，向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计算后不足陆仟元按陆仟元计取。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

####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帐 号：456970 100100 086552

银行联号：309791 006976

财务电话：029-68610895

#### 5、签订合同

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及参加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

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谈判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八、其他

1、谈判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陕财办采资〔2018〕26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 2、质疑

2.1 供应商的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联系人、电话及地址等见第一部分）。

2.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4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附有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及要求书写。

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人完整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的质疑，不接受同一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 3、拒绝商业贿赂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在谈判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2 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见第五部分）。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林区通讯定位及巡查搜索装备采购。

采购预算：198,000.00 元；最高限价：198,000.00 元。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 二、技术要求

#### 1、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卫星电话	个	12
2	便携式发电机（移动电源）	个	12
3	高精度定位仪（核心产品）	套	12
4	望远镜	个	12
5	红外夜视仪	个	6

#### 2、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参数
1	卫星电话	1、尺寸:155x58x25.5mm(不含天线) 2、显示:≥480*800, ≥3.1 英寸、高清高亮+电容触摸 3、系统:Android 8.1 操作系统 4、存储:1GB RAM+8GBROM 5、电池:5000mAh 锂电池;待机时间:>160 小时;工作时间:>12 小时 6、充电器:5V/2A、支持 3A 充电电流 7、传感器:重力传感器、地磁传感器、陀螺仪 8、扩展性:可以连接车载全向天线、手持全向天线:可以扩展成室内终端,实时在线,防护等级:≥IP68 9、1.5 米防跌落;防水、防尘、水下 1 米防一小时浸泡,支持≥IP68
2	便携式发电机（移动电源）	1、额定电压: DC24V; 2、额定功率: 35W。 3、采用大容量电池供电,可强、弱光可调节,强光使用时间 16 小时,工作光使用时间 32 小时。 4、照射角度可调节,灯头可固定在灯体或其它支撑物上使用,也可卸下手持使用,配三角升降支架,升降高度≥2.8 米。 5、内部点燃的不传爆试验:光源腔用爆炸性混合物试验气体:氢气浓度 27.5±1.5%;乙炔浓度 7.5±1%,爆炸性混合物压力: 152.4kPa,经过 5 次点燃实验之后,外壳内混合物被点燃未传到试验罐内。 6、设备在试验电压≥500V,施压时间≥60s 的条件下,电源端与外壳之间、电源端与浇封复合物表面,试验结果:不应发生介电击穿或电弧,泄漏电流≤0.2mA。 7、防护等级: ≥IP66 8、重量: ≥18Kg
3	高精度定位仪（核心产	1、天线类型: 螺旋天线 2、定位精度: 单点: 2-5m

	品)	3、更新频率：1Hz 4、系统版本：专业定制系统 5、处理器：≥4核 1.1GHz 6、储存： RAM：≥1GB ROM：≥8GB，支持TF卡扩展 7、屏幕尺寸：≥3.2英寸，支持手套和湿手操作 8、摄像头像素：≥800万，带自动对焦功能 9、闪光灯：双闪光灯 10、电池：≥4000mAh 锂离子电池，支持充电宝供电 11、使用时间：≥16小时 12、数据接口：Type-C 接口，支持NMEA 出口数据输出 13、无线通讯：蓝牙/WIFI 14、防尘防水：≥IP68 15、数据格式：支持KML，SHP，EXCLE 数据导出
4	望远镜	1、口径：≥50mm 2、出瞳直径：≥5mm 3、出瞳距离：≥16mm 4、视场：≥6.5° 5、千米视野：≥114m 6、最近对焦：≥5m 7、调焦系统：中调 8、棱镜材质：BAK4 9、屈光度调节：±4dpt 10、镀膜方式：FMC 多层镀膜 11、瞳距调节：56mm-73mm 12、防水：充氮防水 13、净重：≤1000g 14、工作温度：-40℃~+60℃ 15、尺寸：≥196*66*183mm
5	红外夜视仪	1、放大倍率：≥5X（电子放大倍率 1-8 倍） 2、物镜口径：≥50mm 3、具有俯仰角度功能 4、具有当前角度 5、具有滚动角度 6、视场角：7° x3.9° 7、目镜调节范围：±0.5 弱光观察距离：2M-无限远 8、无光全黑观察距离：~200m 9、传感器：低照度高清 1/3 CMOS 像素 130w（检测报告中体现） 10、图像分辨率拍照：1280X720 11、录像分辨率：720p 12、显示屏：HMAI1.54 色液晶显示屏，带内录音和存储功能。 具有三脚架接口：（不含三脚架） 13、固定监控时间设置：设置系统时间 工作温度：-30--+55℃（最高：-40 - 60° C） 14、工作电压：3.7VDC

		15、电池充电电源：2000 锂电池可反复充电使用(可使用 5-6V 的移动电源可永不断电)
--	--	--

###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

2、**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3、**交货地点：**陕西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

#### 4、**售后服务**

4.1 供应商负责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事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凡包装、配送、安装调试、装备使用培训、售后服务、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4.2 供应商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和丢失等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3 培训要求：

1) 培训地点：陕西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

2) 培训对象：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3) 培训时间：交货完成后；

4) 培训内容：所有装备的操作原理、操作维护方法、排除故障、安全使用规范等各个方面；

5) 培训目的：熟练操作装备、能够排除一般故障。

4.4 售后及应急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要求后，2 小时内远程响应，1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远程无法解决问题的须 24 小时内安排专人现场故障维修。

#### 5、**结算方式：**

5.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

5.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项目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6、**项目验收**

6.1 交货完成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6.2 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成交人不配合或者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6.3 验收依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7、**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8、违约责任**

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经济等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行追责。

## **9、保密**

供应商应保证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 **备注：**

1. 本部分内容为最低采购指标及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指标的产品及服务要求，采购需求中未列明的指标，对供应商不作硬性要求，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满足采购需求即可。

2. 不允许发生负偏离，发生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本部分合同格式为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谈判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一次付款：\_\_\_\_\_

分期付款：\_\_\_\_\_

成本补偿：\_\_无\_\_

绩效激励：\_\_无\_\_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_\_无\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无\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甲方\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无\_\_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1) 交货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2)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乙方不配合或者不符合

合同要求的，甲方将拒绝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成交通知书
- (5) 响应文件
- (6) 谈判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有）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

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

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

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

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_____； (2) 向 <u>甲方所在辖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封皮格式排版可调整，不可缺少上述内容）

# 目录

1. 响应函·····	X
2. 响应报价表·····	X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X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X
5. 技术证明及方案·····	X
6. 商务履约及售后·····	X
7. 承诺书 ·····	X

- 注：1. 响应文件编制时不可缺少目录；
2. 建议供应商按照目录所列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3. 建议添加 2 级及以上目录且页码索引清晰。添加内容的小标题自行设定。
4. 建议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 1. 响应函（格式）

# 响 应 函

致：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本项目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

1. 响应函
2. 响应报价表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5. 技术证明及方案
6. 商务履约及售后
7. 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天（若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期结束）；
4. 若我方获成交，我方保证按谈判文件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有关拒绝谈判的条款；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参与本次谈判活动所提供的所有声明、承诺、材料及与本次谈判有关的资料等均真实有效，若为虚假应标资料，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8. 我方联系方式及地址如下：

供 应 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详 细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座 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 授 权 代 表 （ 签 字 或 盖 章 ）： \_\_\_\_\_

座 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手 机 电 话：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2. 响应报价表

### 2.1 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响应总报价 (元)	报价小写：_____元 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
--------------	------------------------------

**注：**本表报价填写总价，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2 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合计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是响应总报价的报价明细，“合计”应与响应报价表中总价一致。
2. 投标产品不涉及或者确定无具体规格型号等，所属栏填“/”或“无”或不填；
3. 产地不能直接写“国产/中国”，须具体到生产所投产品的城市名（如：西安市）。
4. 供应商不可缺少本表；表格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资料/承诺/声明的真实、完整、有效，提供虚假资料的，将承担法律责任。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等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中未规定格式的承诺函及书面声明等格式自拟。

#### 3.1 基本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3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注：特定资格第1、2项要求按照下页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其他项格式自拟，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谈判文件要求等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 3.3.1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 法定代表人证明

\_\_\_\_\_(姓名)\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座机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p>
----------------------------------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承诺函（格式）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活动，我单位已完全知悉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此承诺：

1、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 下属控股单位：（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或“/”或不填）

(2) 上属被控股单位：（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或“/”或不填）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说明：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是指供应商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较大数额罚款等。

具体查询如下：

1) 供应商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无失信行为记录；

2) 查询时间：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本项目资格审查前；

3) 证据留存的方式：

“信用中国”查询后下载完整信用信息报告 或 网页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网页截图。

4) 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编号	谈判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度	说明
.....	.....	.....	.....	.....

注：1. 谈判文件需求：指在谈判文件中第三部分中的 商务要求。

2. 响应文件内容：指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中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此项如实填写，供应商须逐条响应。

3. 偏离度：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

4. 表格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5. 技术证明及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的，将导致谈判无效。

## 6. 商务履约及售后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评审时作为评审依据：

### 6.1 项目团队人员

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 职务	在本公司 职务	参与主要项 目履历	联系电 话	职称/ 证书	材料所在页 码
1							
.....							

注：

1. 人员需求根据采购内容提供。
2. 人员中如需详细说明的，可另页单独介绍，格式自拟。
3. 人员证明材料后附，并在“材料所在页码”栏中注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若人员无相应履历、证书的，对应所属栏填写“/”或“无”。

## 6.2 业绩（如有）

### 业绩清单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材料对应页码

注：

1. 后附所列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在“材料所在页码”栏中注明业绩合同所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3. 若无业绩，此项忽略。

## 6.3 其他商务履约及售后相关内容（小标题根据编写内容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格式及小标题自拟）。提供虚假方案或资料/承诺/声明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 7、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承诺书

### 7.1 承诺书 1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活动，我单位已完全知悉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此承诺：

1、我单位（填“是/否”）联合体形式投标。

2、如果我单位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确认经评审的总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变。

3、我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7.2 承诺书 2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及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邮 编：710001

电 话：029-68610891

电子邮箱：sxbyzb@163.com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层

---